

致理科技大學學術論文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94.10.13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8.24	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0.29	10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6.29	105學年度第1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9.06.22	108學年度第10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一、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獎勵專任（案）教師論文發表，特依據本校「學術論文獎勵補助辦法」第4條訂定本要點，設學術論文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5至7人，由校長遴選本校當年度未提出論文獎勵申請之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任期一年，期滿得簽請連任。
- 三、本會任務為審議本校教師論文獎勵事宜，審議項目如下：
 - （一）學術期刊論文獎勵事項。
 - （二）研討會論文獎勵事項。
 - （三）其他論文相關獎勵事項。本校教師對本會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於審查結果公布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提出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研究發展處申請復審（以一次為限），由研究發展處提送本會審議。
- 四、本會會議由研究發展處召開，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不克出席者，不得行使投票權，且不得委託他人代為行使。
- 五、本會開會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之進行。研究發展處相關人員應列席會議，配合提供審查資料。
- 六、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會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